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0,643,625.24元，盈余公积为380,097,727.02元，资本公积为5,387,877,514.20元。公司使用盈余公积补亏后，需使用资本公积继续补亏，资本公积中符合用于弥补亏损的金额可覆盖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负数。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方案中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形成，源于重整计划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重整投资款形成股本溢价1,645,000,000.00元，该部分资本公积系公司接受投资者用货币出资，符合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80,097,727.02元和资本公积560,545,898.22元，弥补母公司累计全部亏损。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827,331,615.9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

公司完成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方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奠定基础，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全部亏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全部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述

（一）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按照市场情况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增信措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和担保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十一）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满12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分期安排、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和/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事宜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前述发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为相关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前述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八）办理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九）决定或办理与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前述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增信措施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挂牌转让安排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2.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到3月2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注意事项：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0830-4120687 0830-4122195

电子邮箱：lthgfdb@126.com

6.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应加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增信措施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挂牌转让安排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2.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茂竹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2,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孙龙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WP7RX3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56弄5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262.46	3,339.57
	负债总额	8,754.09	3,300.25
	资产净额	508.37	39.32
	营业收入	7,230.83	2,776.45
	净利润	-30.95	39.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1.8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发行的于2029年到期的2亿美元境外高级无抵押可持续发展债券（该债券由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债券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2、担保主体：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担保发行。

4、发行规模：2亿美元。

5、发行币种：美元。

6、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境外可持续发展债券。

7、票面利率：7.40%。

8、债券期限：3年期。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管辖法律：英国法。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公司《可持续金融框架》相关要求的境内外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将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757人，代表股份638,483,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58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92,58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1人，代表股份245,896,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8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55人，代表股份153,24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26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0人，代表股份123,97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21%。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29,90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8%；反对8,30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0%；弃权269,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66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37%；反对8,30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7%；弃权269,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郑献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6-05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 2025 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278,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最高成交价为4.4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支付总金额382,058,23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95,278,999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5,279,084	100.00%	2,300,000,08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95,279,084	100.00%	2,300,000,085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9,37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德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74,121股
持股比例	5.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74,121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739	1.88%	2022/12/2～2023/6/4	71.5-83.7	2022/11/12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减持期间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乐清德汇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